

學生攜帶手機注意事項

- 一、 學生如確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，得請家長向學校申請攜帶手機到校。
- 二、 申請手續：填寫申請書，經導師核定後，填入列管名單中，送交生教組列管。
- 三、 經核定後，得攜帶手機到校，並交付暫存對象（導師或學務處）保管，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。
- 四、 未經申請核定而攜帶手機到校或經核定後攜帶手機到校，卻未交付暫存對象保管者，得由學校暫為保管並酌予懲處。

學生攜帶手機申請書

學生__年__班__號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，必須攜帶手機到校，願遵守學校規定，到校後將手機交付生教組保管，放學後始領回使用。

攜帶到校之手機資料：廠牌—_____

手機號碼—_____

此致

陽明高中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核定：

註：本申請書經核定並登入列管名單送生教組後，由生教組收存。